

資料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內庭聆訊

目的

本文旨在述明將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和家事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內庭聆訊予以公開進行的背景，現階段的情況和未來的發展。

背景

2. 1997年5月，由當時的首席大法官委派的《不公開審理的民事訴訟程序》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發表了一份報告。該報告作出若干建議，其中包括內庭聆訊應盡可能公開進行，但如法庭援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十條（“第十條”）的準則，認為聆訊不適宜公開，情況則屬例外。

3. 有關方面最初研究通過修訂法例來實施工作小組建議的可能性，並在2001年就律政司所擬備的條例草案草擬本諮詢包括法律界在內的有關各方。在諮詢過程中，有建議認為某些內庭聆訊（例如所有單方面的聆訊）應繼續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而且應透過例如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實務指示等途徑來規定此類聆訊屬例外情況，無需公開聆訊。

4. 司法機構因應在條例草案草擬本諮詢過程中所收到的回應，就實施工作小組建議的方式進行檢討，並在2004年7月決定透過制訂實務指示來落實有關建議是更為適切的安排。

5. 司法機構自2004年7月起展開實務指示的草擬工作，並於2005年1月就實務指示草擬本諮詢大律師公會、

律師會、法律援助署署長、破產管理署署長和律政司。司法機構在 2005 年 4 月中收到所有回應。

現階段情況

6. 2005 年 6 月 1 日，司法機構經考慮所收到的回應後，發布了下列兩項實務指示 —

- (a) 實務指示 25.1 — 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內庭聆訊；及
- (b) 實務指示 25.2 — 有關在內庭進行的非公開聆訊的報道。

7. 這兩項實務指示已於同日送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有關政府部門，並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doc/prac_dir/html/PD25.1.htm 及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doc/prac_dir/html/PD25.2.htm。

實務指示 25.1 及 25.2

8. 訂立上述兩項實務指示之目的，是在符合第十條的規定下，盡可能把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內庭聆訊予以公開進行，以及容許這些聆訊與公開聆訊一樣，可予報道。

9. 這兩項實務指示旨在落實工作小組在其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根據該兩項實務指示，內庭聆訊一般將會公開讓公眾旁聽，而有關的聆訊亦與公開聆訊一樣，可予報道。

10. 按該等實務指示規定，只有兩類聆訊屬例外 —

- (a) 第一，凡法例規定不得公開者，例如領養程序，都不會公開（見實務指示 25.1 附表 1）；及

- (b) 第二，實務指示 25.1 附表 2 所列的程序，由於其性質的關係，通常是不公開的，因為一般都被視為符合第十條限制新聞界和公眾列席的理由。這類程序包括婚姻訴訟中關於兒童和經濟給養的事宜，以及強制令或其他類似命令的單方面申請。不過，在適當情況下，法庭仍可引用第十條，下令把有關聆訊公開。

未來的發展

11. 雖然這兩項實務指示已於 2005 年 6 月 1 日發布，但在 2005 年 7 月 18 日才會生效，以便法律專業人士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其規定。與此同時，司法機構現正落實各項具體安排，務使這兩項實務指示下的各項新安排均能順利推行。這些新安排包括 —

- (a) 由 2005 年 7 月 2 日起，修訂後的傳票表格可在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的登記處索取並會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頁，以便有關的訴訟方表明在 2005 年 7 月 18 日或其後進行的內庭聆訊是否公開（以符合實務指示 25.1 第 9 段的規定）；
- (b) 在各有關法庭的民事程序內庭聆訊審訊案件表內，註明有關聆訊是“*內庭聆訊(公開)*”還是“*內庭聆訊(非公開)*”；及
- (c) 在有關的法庭外設置標示，以識別公開進行的內庭聆訊和非公開進行的內庭聆訊。

12. 在此等實務指示實施後，內庭聆訊一般都會公開進行，司法程序的透明度亦將會有所提高。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5 年 6 月